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解决公司十里画廊观光电车提质改造项目资金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武陵源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1.2 亿元，期限 15 年。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拟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2、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投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向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少龙先生、赵辉先生、王章利先生、谷占亚先生、刘涛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经投集团、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

案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法定代表人：刘少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707374284R

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经济投资活动及旅游服务；政策允许的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及国内贸易开发、经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景区维护。

实际控制人：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78,665.56	4,869,794.88
负债总额	3,058,453.90	2,912,998.34
净资产	1,920,211.65	1,956,796.5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3,837.45	108,400.86
净利润	-36,544.08	6,964.36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日，经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142,893,051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5.30%，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经投集团系公司关联法人。

其他说明：经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公司十里画廊观光电车提质改造项目资金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经投集团拟为公司向工行武陵源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以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1 年年初至今，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法人经投集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为 46.6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刘少龙先生、赵辉先生、王章利先生、谷占亚先生、刘涛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